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6.17 生醫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辦理教師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任召集人，審議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一位資深教師共同組成，審議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研究傑出獎勵、特聘教授等之推薦。
- 二、博士生校長獎學金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師生研究成果之獎勵推薦。

第四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

核項目	評核比重	受推薦人得分	備註 (研究傑出說明)
學術期刊發表	45%		
各類研究計畫及 專利、技轉	45%		
校外獲獎榮譽及 學術性服務工作	10%		